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59號

原告 林京宏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鼎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在卷可查，可徵被告之主營業所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